

榆林科创新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维修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3-FW03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58,777.8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1科创新城市政道路维修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5,852.6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5,852.6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市政道路维修维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05,852.62	1,705,852.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合同包2科创新城路灯维修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641,669.5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1,669.5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路灯维修维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41,669.52	641,669.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合同包3科创新城老旧交通设施维修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3,016.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3,016.4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老旧交通设施维修维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13,016.49	1,313,016.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4(合同包4科创新城地下管网维修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8,239.2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8,239.2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地下管网维修维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98,239.26	1,198,239.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1科创新城市政道路维修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2(合同包2科创新城路灯维修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3(合同包3科创新城老旧交通设施维修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4(合同包4科创新城地下管网维修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1科创新城市政道路维修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会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2022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2(合同包2科创新城路灯维修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

企业社会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2022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3(合同包3科创新城老旧交通设施维修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会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2022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4(合同包4科创新城地下管网维修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会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2022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联系方式：13909120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强

电话：13909120471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